

农业银行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基础理论与应用

●顾问 何林祥 ●主编 李金益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
管理基础理论与应用

主编 李全鑫
副主编 崔启宇 李凯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编委 王英聚 吕福来 李玉梅
李全鑫 李凯 李景西
宋占同 汪健 金恩芳
周文林 周阳生 高根水
夏鸿书 崔启宇 焦中义
熊桂贞
编写人员 王英聚 任豫祁 李景西
李鄂 宋占同 周晓宇
柳旭升 程毅 赵天民
赵克东 熊桂贞
总纂 王英聚 李景西

河南人民出版社

26
豫
新登字 01 号

(豫) 新登字 01 号

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基础理论与应用

主 编 李全鑫

责任编辑 张继承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92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7-215-03001-6/F · 644

定 价 12.00 元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机制的确立，金融体制改革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各家专业银行在把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以后，将逐步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传统的资金计划管理体制将受到严重的冲击，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将取代计划管理。为使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尽快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全面了解和掌握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本知识、具体要求和操作规定，我们及时组织部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等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搜集、占有和翻阅大量书籍资料的基础上，集体撰写了我国首部系统阐述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专著——《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基础理论与应用》。该书定稿后，请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副行长何林祥同志指导，并写了序言。

该书以党的十四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以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资金计划管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参考了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和经验，本着规范、准确、实用的原则，对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进行了完整、系统的介绍和阐述，既深入论述了这些业务的基本理论、作用和特点，又重点阐述其内容、方法和具体操作程序。该书独成体系，内容丰富，题材新颖，实用性强。本书可作为农村金融系统各层次计划管理的岗位培训教材，同时，也是各级行、社领导和广大从事业务和综合工作人员的必备读物。

该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河南人民出版社和省委印刷厂的大

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一项新的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的国情有待进一步完善改进，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年9月

— 2 —

序 言

农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迈出开拓性的一步，要首先改革传统的资金计划管理体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这一改革，对于农业银行来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因此，农业银行系统的广大干部从现在起都要从理论和实践上认真学习，弄懂弄清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础知识、具体要求和操作规定，尽快提高我们驾驭、操作这一新的管理机制的能力，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河南省分行这方面的工作积极主动，扎实有效，颇有特色。他们把一九九四年定为全系统开展商业银行知识的学习年和培训年。年初，省分行成立了“商业银行基础知识培训领导小组”，先后分层次、分专业对全省银行、信用社的各级领导和基层干部、职工进行了初步培训，分行几位抓业务的行长亲自登台讲课，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此基础上，省分行“商业银行基础知识培训领导小组”组长、副校长李全鑫同志和计划处的全体同志，最近几个月来，不辞辛苦，翻阅了大量书籍资料，参考了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和经验，依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以及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总行关于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写了《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基础理论与应用》一书。这是一本系统地专门论述农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书籍。

农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既然是一个全新的管理机制，那么，我们就应该对其相关的基础理论进行探索，并结合农

业银行的实际业务和工作特点加以具体化，这对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与国际惯例接轨，适应新的业务竞争和发展的需要都是十分重要的。希望农业银行计划、信贷部门的同志都能致力于这方面的探索和实践。

我相信，农业银行系统的全体干部一定会在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决定精神的指引下，勇于开拓，不断探索，审时度势，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主动地参与到学习商业银行业务知识的热潮中来，以尽快提高我们的业务素质，缩短新旧两种管理办法转轨和接轨的时间，为农业银行的进一步开拓与发展，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做出新贡献。



1994.10.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与经营原则	
第一节 银行资产管理理论	(12)
第二节 银行负债管理理论	(23)
第三节 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26)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的原则	(29)
第二章 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一般原理	
第一节 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本内容	(35)
第二节 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内容的确定 和分类	(40)
第三章 农业银行资产负债基本比例的设置	
第一节 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设置的指导 思想和依据	(51)
第二节 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设置	(54)
第三节 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设置的特点	(61)
第四章 农业银行资本与资产风险权重的规定	
第一节 农业银行资本与资产风险权重规定 的意义和作用	(65)
第二节 农业银行资本的规定	(68)
第三节 农业银行资产风险权重的规定	(75)
第五章 农业银行的资金管理	
第一节 农业银行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性	(85)

第二节	农业银行的资金管理原则	(86)
第三节	农业银行资金管理的具体规定	(89)
第四节	农业银行资金营运的监测、分析 与编报	(95)

第六章 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第一节	实行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 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04)
第二节	限额管理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 关系	(109)
第三节	限额控制下资产负债比例的管理	(111)
第四节	限额控制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 行情况的检查分析、考核和奖惩	(119)

第七章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一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组织机构及 职责	(124)
第二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分析制度和信 息反馈制度	(129)
第三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目标责任制	(134)

第八章 农业银行应如何参与金融市场活动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基本概念与我国金融 市场的现状及改革思路	(137)
第二节	西方商业银行参与金融市场情况	(147)
第三节	我国农业银行如何参与金融市场	(150)

第九章 “巴塞尔协议”对我国农业银行业务的影响

第一节	“巴塞尔协议”产生的背景	(156)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的内容	(160)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的作用及影响.....	(166)
第四节 我国实施“巴塞尔协议”的必要性 和具体措施.....	(170)
名词解释.....	(177)
附 录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3〕91号	(204)
关于下发《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4〕37号	(215)
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	
银发〔1994〕38号	(228)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暂 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4〕171号	(237)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	(256)

导 论

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性的发展时期。整个金融体系、金融管理体制和金融运行机制都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农业银行和其它商业银行一样，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这次金融改革的重要内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西方现代商业银行业的一种管理手段，是国际现代商业银行用于自律和中央银行用以监管商业银行的基本方法。发达国家近些年来的应用实践表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最佳组合的通用而有效的手段。因此，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中，专业银行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在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上进行彻底的改革，积极借鉴国际现代商业银行的先进管理经验，坚定不移地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就显得意义重大、势在必行了。

农业银行和其它专业银行一样，在其四十多年经历中，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一方面适应计划经济的要求，按照国家赋予的职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在不断地积极探索改革。建国以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经历了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阶段。建国初期至一九七八年为典型的计划经济阶段。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高度集中统一。在此期间，国家针对计划管理体制的弊病，进行过多次变革。一九七八至一九九二年，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这一时期计划体制的

改革突破了原来只在权力的集中与下放上做文章的框框，由指令性计划为主，定指标、批项目、分物资的直接管理方式，开始向更多地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调节宏观经济转变，初步改变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一九九二年十月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标志着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这不仅为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指出了根本出路，也为整个改革开放进一步指明了正确的方向。银行信贷资金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管理和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国家计划管理体制的变革决定着信贷资金计划的变革。因此，与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相适应，建国以来，我国银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也历经变革，大体可分为六个阶段：

1、“统存统贷”阶段（1949—1957年）。这一阶段包括解放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解放初期。银行为了配合实行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为克服当时物力、财力的分散状况，彻底粉碎外国敌对势力对我国的经济封锁，根除通货膨胀，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中国人民银行吸取了前苏联的做法，实行高度集中的资金计划管理体制，即信贷、结算和资金统一由中央集中管理的制度，促进了财政工作的统一，实现了财政、物资和现金三个方面的平衡，迅速恢复了生产，稳定了金融、物价，发挥了国家银行在统一财经工作中利用货币、信贷的作用。（2）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随着解放初期经济的迅速恢复，我国开始了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为适应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时期的需要，国家实行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为保证计划的完成，银行采用了“统存统贷”的信贷

资金计划管理体制。即一切存款上交总行，一切贷款由总行再层层向下核批指标。这种体制，在当时对国家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建设，支援经济发展和促进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已开始反映出对下统得过死，不利于调动基层行组织存款，搞活资金积极性的弊病。

2、“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动”阶段（1958—1960年）。这一办法是认真总结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经验教训所采取的，具有一定的改革性。其内容是除了必须由中央管理的部分存贷款以外，其余都下放交由地方统筹管理，中央对地方采取差额包干的办法。这种体制对于促使各地党政重视信贷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银行内部管理偏松和地方经济过热的冲击，致使许多地方随意增加贷款，挪用信贷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它财政开支，削弱了全国信贷综合平衡和统一计划，大量贷款不能周转，迫使银行增发货币。于是，1961年4月人民银行总行发出了《关于改变信贷管理体制的通知》，把下放的管理权全部收回，基本上又恢复了“统存统贷”的管理体制。

3、“高度集中统一和分级分口负责相结合”阶段（1961—1965年）。这一时期严格执行了党中央国务院1962年3月发出的《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六条）。规定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和分级分口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其主要内容是：中央管理的企业由总行和主管部门联合下达贷款指标，农贷、地方手工业、手工业和商业，由省市分行在总行下达的地区分项目指标范围内掌握分配，项目间不能流用。这种体制对于扭转当时信贷资金管理偏松，货币发行过多的局面，保证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调动主管部门管

理资金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形势的好转，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做法操作繁杂，调度资金不灵，资金不能得到充分运用，在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银行对信贷资金的管理。

4、十年动乱及其拨乱反正阶段（1966—1978年）。十年动乱期间，在批判银行工作“条条专政、业务挂帅、专家理财”等所谓的错误倾向后，“银行六条”被全盘否定，信贷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名存实亡，最后银行和财政合并。197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重新确定人民银行总行为国务院部委一级单位，与财政分设，各级银行机构相继恢复，银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逐步走向正轨。

5、“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阶段（1979—1983年）。为了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保证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扩大银行自主权，调动各级银行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管好用好信贷资金的积极性，把银行工作搞活，促进国民经济发展，1979年公布了经国务院批准的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纪要》，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1981年人民银行总行正式制定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和实施细则。内容是：下放一些信贷计划的管理权限，实行存款与贷款挂钩，核定存款和贷款相抵的差额，存款大于贷款的为“存差计划”，贷款大于存款的为“借差计划”，执行中存差计划必须完成，借差计划不得突破，对差额实行包干，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6、“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阶段（1984—1993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金融体制改革必须配套进行，198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在此

前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专业银行相继恢复或成立。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1984年10月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的全国银行工作会议上，人民银行颁发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这一体制对充分发挥银行的杠杆作用，在调节、促进、支持经济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使银行向企业化管理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但这种体制仍然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有许多弊端，亦已开始暴露。因此，必须进行改革。

总括上述各个历史时期银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的变革，可以看出有如下特点：

第一，我国银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始终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变革而进行的。银行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必须根据国家确定的不同时期的经济方针和货币信贷政策，做出积极的反映和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一特点是由经济决定金融的原理所决定的，同时，也符合我国的国情。

第二，从五十年代末，我国就开始探索寻找一个适合中国国情的银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尽管有些探索是不成功的，如几次“放权”，几次“收权”，却为以后的改革提供了借鉴。探索的焦点是既保持中央的集中统一，又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既使银行更多的注重社会效益，又有利于自主权的发挥，合理地考虑自身的经济效益，力争二者有机地结合和统一。

第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与之相配套的银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逐步趋于稳定，且有了较大突破。特别是八十年代初，逐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多

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后，各家银行在实践中，不断创造、丰富、完善和发展人民银行规定的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如工商银行加进了“差额控制”的内容，建设银行加进了“差额控制，存差上缴”的内容，农业银行加进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内容。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时期，银行信贷资金计划体制相对稳定并不断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而赋予新的内容，这的确是一些成功的尝试，也为今后的改革探索了一些路子。

第四，近几年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着重强化了银行的经营自主权，加大了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成份。特别是农业银行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原则前提下，加进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内容，通过几年的实践，在资金的管理上，已经初步解决了农业银行基层行吃上级行大锅饭的问题，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管理机制已经初步形成。

总之，我国银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虽然对不同时期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受我国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始终没有脱离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束缚，所以，改来改去，始终在“集权”与“分权”，“收权”与“放权”的圈子中循环、徘徊。这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是必然的，也是正常的。但毕竟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也总结出了一些经验教训，探索了一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路子，对此，应该充分予以肯定。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我国的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性的发展时期。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金融改革要加快步伐与之整体改革相配套。因此，国务院决定在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之后，现国家各专业银行要尽快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作，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这一改革是对

传统的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的一次带有根本性的改革。其改革的重要性在于：

首先，我国的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国发〔1993〕91号文件《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宏观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改革现行金融体制。金融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三大体系，即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在建立这三大体系时，国务院将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写进《决定》中。在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部分，明确指出：改革和完善货币政策体系的目标之一就是从一九九四年开始对商业银行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在健全金融法规，强化金融监督管理部分，监管的六大主要内容，其中有三项涉及到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即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和资产风险度。在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部分明确指出：国有商业银行，要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坚决贯彻执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并对商业银行的资本构成作了原则规定。国务院的这些规定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基本准则，从这些规定中，可以十分明确地看出，国家将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于整个金融体制改革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